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

● 炸（詐）彈恐嚇事件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炸(詐)彈恐嚇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現 場 疏 散
成 立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由現場師長高階者
任指揮官，勸導師
生冷靜有序離開現
場

現場易燃物及火源
之移置，依現地設
置三道封鎖警戒線

警方人員到達後將
第一道封鎖警戒線
交由警方接管

持續協助管制第
二、三道封鎖警戒
線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
管成立

統一對外發言

消防單位：消防署
教育部 校安中心
警察單位：地區防暴小
組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
助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貳、狀況：

09091200 時，學生餐廳負責人致電校安中心表示，於 1150 時接獲一名男子電話，指稱已在學生餐廳內放置一枚炸彈，若餐廳不立即停止營業並公告無限期停業，將予以引爆。(學生餐廳位為教學大樓之一樓，有 5 百餘個座位，平日午餐時間均需排隊等位。另餐廳負責人表示，接獲電話後即於餐廳角落發現一只可疑手提袋)

參、狀況處理：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 一、立即向學務長、總務長、校長報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同時向警方報案，請防爆小組前來處理。
- 二、校安中心留值一人，作業管制組全體人員立即趕至學生餐廳協助處理。
- 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一、由高階資深者任指揮官，編組勸導現場師生立即離開餐廳，餐廳門口准出不准進。
- 二、將餐廳內所有門窗打開以減輕爆震威力，關閉電源、爐火及瓦斯，並請餐廳員工將廚房內可移動之油源搬離，防止引發火災。
- 三、於餐廳門口設置第一道封鎖線，並派員警戒，防止有人企圖移動或接近可疑爆裂物。
- 四、撤離整棟教學大樓人員，並於大樓週邊建立第二道封鎖線。
- 五、協請總務處動員人力，於鄰近教學大樓地區設立第三道封鎖線。
- 六、敏銳觀察現場附近有無可疑人員，蒐集相關線索資訊供警方偵辦。
- 七、耐心等待警方人員抵達，再將現場交由警方處理。
- 八、警方抵達後第一道封鎖線內，由警方接管，第二、三道封鎖線，則由校安中心、總務處等持續管制，直至狀況解除為止。
- 九、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一、協助警方調閱校門口及學生餐廳等相關位置之監視影帶並要求師生如發現與本案相關之可疑人、事、物，均要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映。

- 二、警方防爆小組移爆裂物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餐廳是否繼續營業或暫時停業。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考量運用校內各種媒體、網路，對外說明學校對此事件之處理情形，並請教師、教官運用機會教育加強學生對可疑爆裂物之認識與防處要領。

肆、參考資料(法規)

- 一、教育部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犯罪預防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_Book.aspx